發文字號：法務部 93.11.24 法律字第 093070057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

要　　旨：因公共工程施工路段發生事故，提起國家賠償，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一案

主　　旨：奉　交下關於羅○○代蔡○○君等人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一案，謹陳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院臺交議字第○九三○○五○一○六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關於本件蔡○○君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邀集相關機關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及桃園縣政府，召開「研商蔡○○君等人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事宜會議」，除交通部未克出席外，謹就本件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彙整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附件一）：

1. 緣由概述：本件宋○○先生車禍事故發生地點位於龜山鄉忠義路大崗農會前，該路段（原係市區道路）於九十二年間即由桃園縣政府水務局衛工課辦理龜山鄉大崗區下水道第一期工程，至九十三年仍在施工中，嗣該路段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奉核定改列為縣道 105　線（附件二），因桃園縣政府已擬於九十三年將桃園縣境內縣道委由公路總局代養（附件三），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即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間召開 105　線（九十三年改線後新線路段）已施工管溝修復管理權責會議，確認該施工路段管理機關，釐清施工中之路段日後如生交通意外之權責機關（附件四）

2. 事故地點調查報告：本件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函送之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相片等資料，於調查報告表一第（11）項道路障礙，明確記載為道路工事（程）中，且於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明確標繪發生事故地點，確位於桃園縣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範圍內（附件五）。

3. 本件前由李○○立委函請桃園縣政府衛工課及承包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與蔡○○君協商，僅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賠償金額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無法取得蔡○○君等人之共識，而協商破裂。由此可推斷桃園縣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施工不當為造成本件交通意外

事故之原因。

4. 小結：宋〇〇先生死亡車禍事故，確因桃園縣政府於該路段辦理龜山鄉大崗區下水道第一期工程施工不善所致，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該工程既為桃園縣政府發包施工，於該工程區域發生之交通意外事故，理當以桃園縣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

（二）桃園縣政府（附件六）：

1. 工程概述：本府辦理「龜山鄉大崗地區主支幹管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標）」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工，總工期為三百二十天，惟因與自來水管線及軍方管線衝突，致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停工，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復工，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完工。

2. 工程範圍界定：

（1）查龜山鄉公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挖掘道路通知（申請）書核准範圍，係至龜山鄉婦幼館前（附件七）。

（2）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之「九十三年桃園縣政府委託本段代養 105 線（新線）已施工管溝修復管理權責案」會議結論：「105 線 16K+500 至 16K+750 右側，忠義路（自復興一路路口至龜山鄉婦幼館前）右側由桃園縣政府自行管理維護，俟完工後再函請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定期會勘接養。」

（3）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一工壢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六五〇號函復本府略以：「……本段即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本會議，因當時 105 線（新線）尚未清查設置道路公里牌面，致貴府已施工路段僅已概估里程說明。」（附件八）。

（4）依上述說明得知，龜山鄉大崗地區主支幹管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標）實際申挖範圍為自復興一路路口至龜山鄉婦幼館前，惟因該路段未設置里程數指示牌，本府遂邀集相關單位排定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會勘。該日會勘結論：「（二）經本次各單位現場實際詳細丈量後，原本府向龜山鄉公所申挖路段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代養護路段僅為本工程施工路段範圍（即龜山鄉忠義路之復興一路口至婦幼館抽水站前，其實際里程數應為 16K+300 至 16K+645 之右

側（與大崗國小同側）距離。又本工程承包商（〇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逕行探管及管線試挖路段（及忠義路婦幼館前至忠義路四二一號前路樹），其里程數為 16K+645　至 16k+730……）（附件九）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宋〇〇交通事故家屬申請國賠案之正確里程數為 16K+770，為本工程施工範圍外。

3. 結論：綜上各點之說明，並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於「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相片」中之資料分析，宋〇〇先生人車倒地位置，與本工程施工位置相鉅約四十公尺，而機車滑擦痕約二十六點四公尺，亦位於本工程施工範圍外，該事故是否與本府施工有關應由法曹認定。惟上述地點皆位於本府施工路段範圍以外，其管理機關自非本府。

三、本部研析意見：

（一）查本件肇事地點（原係市區道路）位於桃園縣轄區內線道 105　線，前經交通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授公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四五號公告編入 105　線，並經桃園縣政府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訂有委託管理契約，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為管理。惟因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二年間即由該府水務局衛工課辦理龜山鄉大崗區下水道第一期工程，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與桃園縣政府乃協商該施工路段於未完工前由桃園縣政府收回自養（詳參附件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一工壢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二二三五號函附 105　線施工管溝修復管理權責案會議紀錄、附件十：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二一號函、附件十一：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府水字第〇九三〇二二四九八三號函）。次查肇事地點雖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改列為縣道 105　線，惟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因尚未清查設置道路公里牌面，桃園縣政府對前開施工路段亦僅以概估里程說明，故對於桃園縣政府因施工而實際收回自養之路段範圍，未臻明確，合先敘明。

（二）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所繪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件被害人宋〇〇先生人車倒地位置，雖與前開工程施工位置相距約四十公尺，機車滑擦痕約二十六點四公尺，而均位於該工程施工範圍外，然查宋君係因施工附近之路面凹陷致碰撞摔落滑行，該凹陷處雖

不在施工圍欄內，但距施工圍欄僅約十四公尺，依一般常理及經驗法則之判斷，似仍屬該工程施工之合理範圍。換言之，應屬桃園縣政府收回自養並負責管理維護之路段。是以，本件肇事地點之管理機關（即賠償機關）應為桃園縣政府。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桃園縣政府、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